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第 3 季長照特約單位(A 單位)聯繫會議資料

壹、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參、主席：余正麗科長

肆、A 單位專業服務推動分享：

一、弘成居家護理所 陳妤臻主任

二、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洪曼珊個管師督導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一、1110324 第 1 季聯繫會議：

案號	列管案由	衛生局及社會局回應	列管與否	主席裁示
1110324-1	有關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案量比例計算原則，將針對 A 單位分配相關聯 B 單位案量及其他 B 單位案量情形，進行通盤性考量，實施滾動式修正後，另公告比例計算原則予單位知悉。	衛生局說明如下： 比例計算原則大方向維持不變，僅計算新案、所屬同一體系之 B 單位合併計算且居家服務(BA 碼)與專業服務(C 碼)分別計算，較前次會議後新增計算原則如下： 1. 經計算後派案予相關聯 B 單位 \leq 50% 者不屬於異常派案。 2. 單位自行開案個案，於計算時自分子扣除，範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下：$[(乙+丙-丁)/甲] * 100\%$</p> <p>說明：分母（甲）為該碼別 A 單位新案總案量；分子（乙+丙）為新案指定及新案輪派，丁為新案指定中為單位自行開發並依契約派給指定 B 之個案。</p>		
1110324-2	<p>往年身障服務應循身障居家服務辦法辦理，與現行長照 2.0 居家服務有所相異，俟社會局向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確認後，回應提案單位並副知社會局。</p>	<p>社會局說明如下：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依循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申請，0-3 歲身心障礙者經評估量表評定結果後，依評估量表所評定失能等級為依據，若評估量表之結果或評估內容有相關疑義，請評估單位向衛福部長照司確認。</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A 單位行政管理業務報告：

(一) A 個管師案管量：

- 111 年起超過 120 案者，超額案量，每案扣除申報費用 10% 之金額，A 個管至多可超額申報至 150 案，151 案起不得申報。
- 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本市 53 家 A 單位共計 198 名 A 個管師（專任 174 名；兼任 24 名），平均每名 A 個管師的案管量為 104 案（A 單位總案管數/A 單位個管師總數=19,278 案/(174 位專任個管師+24 位兼任個管師*0.5)=104 案/每位個管師）。目前有 2 家單位每位個管師超出 150 案之情況，已停止派案 3 個

月。

(二) A 單位 111 年 6 月派案 B 單位情形：

1. 依據 111 年契約書及記點機制規定，針對 A 單位派予 A 單位同一法人或機構相關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居家服務或專業服務 B 單位)，若派新案(輪派+指定)案量超過當月份新案總案量 50%者，視為異常派案。
2. 經查 111 年 6 月份 A 單位新案派案 B 單位情形，有 2 家 A 單位有異常派案超過 50%，皆為專業服務派案比例較高，已函請 A 單位說明(詳如附件 1)。
3. 請 A 單位恪遵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派案原則，以維護個案權益。

(三) 111 年 A 單位記點記次紀錄：

統計期間:111 年 5 月—8 月 2 日

異常事件	發生(案)次數	經記點記次家數
未於月底分配額度	4	4 家： 發生 1 次，記點 1 點
未按時執行 AA01	1	1 家： 發生 1 次，記點 1 點
計畫擬定未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	1	1 家： 發生 1 次，記點 1 點
因應中央政策調整說明調整內容，未依規定處理或未依時限內完成	1	1 家： 發生 1 次，記點 1 點
調整照管系統相關操作，未依規定處理或未依時限內完成	1	1 家： 發生 1 次，記點 1 點

二、A 單位行政事項：

(一)新案 A 單位撰擬照顧計畫 3 日時效：

1. 依據本市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111 年 A 單位作業須知，A 單位接受照管中心照會或轉介之個案後，應於 3 個工作天（照管系統產製之報表係自第一層督導簽審通過當日起計算，並以每日中午 12 時為時效計算切點）內完成照顧計畫送交照管中心簽審通過。依據本局契約書附件 3「缺失記點及提報改善作業計畫」第 2 條第 1 款，缺失每案（次）計 1 點，以上記點係指非因個案因素而未於時效內完成者。
2. 經查本市 111 年 4 至 6 月新案 A 單位撰擬計畫逾 3 日時效共計 132 案，計有 34 家 A 單位逾時效，請各 A 單位加強個管師內部教育訓練及提醒時效重要性，以維護個案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二)A 單位配合事項：

1. 有關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情形報表，應於單位網站落實公開。請 A 單位依規每月公開轄區 B 單位輪派順序及輪派情形，公告於單位相關網頁供 B 單位參閱，請勿僅以本局統計派案報表作為貴單位公開派案情形依據。
2. 個案使用「機構喘息服務」時，協請告知 B 單位，勿將個案入住資訊登打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以避免出現異常代碼。
3. 有關照管平台每月登打**聯繫個案紀錄**，仍有單位於同月份重複登打多筆紀錄，導致顯示異常代碼，請於每月申報**第一筆紀錄**內以附加方式補充說明。
4. 請 A 單位依據本局簽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契約書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個案權益及個案資料保密事項。

5. 近來發生多起A單位恢復派案後，原A單位主動致電個案轉換回該A單位，為防範A單位有挑案服務之情形，倘非新主責A單位發生服務異常，本局不予同意個案頻繁變更單位。
6. 本局於111年8月11日召開第1季B單位聯繫會，有B單位反映個案提出無理要求(如:個案無緣由指定年輕、女性治療師)，而個管師依個案要求直接照會予B單位。請各A單位先評估個案指定服務人員合理性，再行照會與B單位。

(三)A單位評鑑督考：

1. 今年已辦理完成10家評鑑及12家督考，請受評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改善，有關改善情形表已提供予受評單位，請各受評單位依表填寫，並於9月29日前回傳至本局承辦。
2. 有關112年度評鑑及督考指標，及受評單位將於年底前公告。

(四)A單位照管系統：

1. 請各A單位依家訪、電訪等實際服務日期，登載至照管系統A單位服務紀錄專區中「服務日期」欄位。
2. 照專評估完成日(含)後、出院銜接評估完成日(含)後，以及AA計畫異動日(含)前7日，可為A單位家訪服務日，故A單位個管師與照專共訪，A單位服務紀錄專區中「服務日期」並登載實際家訪日期(即共訪日期)。
3. AA01碼申報請於A單位服務紀錄專區勾選「家訪」，AA02碼申報請於A單位服務紀錄專區勾選「家訪」或「電訪」(倘視訊則為電話聯繫)。

三、各項服務業務報告：

(一)專業服務

針對有使用專業服務的個案，請 A 單位個管師於每月電訪個案時，多關心個案的專業服務使用情形，並留意服務紀錄，倘對服務內容及狀況有所疑義，例如：服務紀錄內容大同小異或不符合個案現況、CB03、CB04 碼別沒有 2 種專業服務介入等，可逕與照專及專業服務人員討論。

(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有關 111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開放 A 單位可至醫院進行照顧計畫擬定，本市配合辦理方式如下：

1. 為考量疫情現況及個案返家使用服務之適切性，建議 A 單位以至案家訪視為主。(另提醒，出準個案至照專初評前，限請領 1 次 AA01)
2. 若有特殊情況需至醫院訪視擬定照顧計畫者，請 A 個管與醫院窗口聯繫，確認約訪時間並配合醫院防疫規定後方可前往，避免造成醫院防疫及感控作業困擾。
3. 確定約訪時間後以照管平台異動通報通知主責照專，並於照管平台綜合問題與建議(A 單位專區)中備註訪視地點為醫院。
4. 以上訪視方案僅適用於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派案個案，不包含一般 AA01 或初評複評之訪視。
5. 目前各院開放訪視規定(如附件 2)，後續若各醫院開放規定修改，會即時轉知各 A 單位知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A 單位聯繫會議辦理模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說明：因疫情因素，A 單位聯繫會議會增加人群接觸風險。

單位建議：建議衛生局辦理線上會議。

本局回應：

決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個案結案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說明：倘由照專於個案結案抽回照顧計畫時，各區照專作法、流程不一致。

單位建議：建議照管中心統一各區照專結案流程，於個案結案（如變更服務區域、無服務需求、個案死亡等因素）前先行異動通知會個管師，待個管師完成個管紀錄及額度次數修正後，發布異動通報予照專知悉。

本局回應：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11年6月A單位派案其相關B單位比例一覽表

編號	服務區域	A單位名稱	A單位派案B單位總案量				B單位名稱	A單位派案相關B單位之派案量						A集中派案B原因說明	
			居家服務		專業服務			居家服務			專業服務				
			總派案量	總新案量	總派案量	總新案量		相關B總案量	相關B新案量	佔總新案量比	相關B總案量	相關B新案量	佔總新案量比		
			(舊案指定+舊案輪派+新案指定+新案輪派) (BA)	(新案指定+新案輪派) (BA1)	(舊案指定+舊案輪派+新案指定+新案輪派) (C)	(新案指定+新案輪派) (C1)		(舊案指定+舊案輪派+新案指定+新案輪派) (BA2)	自行開案 (BA3)	((BA2-BA3)/BA1)*100%	(舊案指定+舊案輪派+新案指定+新案輪派)	(新案指定+新案輪派) (C2)	自行開案 (C3)		((C2-C3)/C1)*100%
1	桃園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9	1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14	6	42.86%					(1)新案指定: 5人 (2)新案輪派: 1人
2	龜山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28	1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5	16.67%					(1)新案指定: 4人(自行開案3人) (2)新案輪派: 1人
3	大園區	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協會	8	5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3	2	40.00%					(1)新案輪派: 2人
4	八德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23	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1	2	16.67%					(1)新案指定: 2人(自行開案1人)
5	大溪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50	13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7	5	30.77%					(1)新案指定: 5人(自行開案1人)
6	大溪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7	10			(桃園居服)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2	10.00%					(1)新案指定: 2人(自行開案1人)
7	大溪區	旭登護理之家	11	4			桃園市私立旭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服務)	3	2	50.00%					(1)新案指定: 2人
8	中壢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62	23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居家服務)	21	6	26.09%					(1)新案指定: 5人 (2)新案輪派: 1人
9	中壢區	姜博文診所	13	8			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3	37.50%					(1)新案指定: 3人
10	中壢區	中壢長榮醫院	42	10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	6	4	40.00%					(1)新案指定: 4人
11	楊梅區	天成醫院	31	10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居家服務)	4	3	30.00%					(1)新案指定: 1人 (2)新案輪派: 2人
12	楊梅區	姜博文診所	29	10			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5	50.00%					(1)新案指定: 5人
					5	5	姜博文診所附設同心居家護理所				3	3		60.00%	(1)新案指定: 3人
13	平鎮區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45	21			(居家服務)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5	23.81%					(1)新案指定: 2人 (2)新案輪派: 3人
14	平鎮區	中壢長榮醫院			8	4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專業服務)				4	4		100.00%	(1)新案指定: 4人
15	龍潭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5	4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2	2		50.00%	(1)新案輪派: 2人

111年度申請「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醫院名單

附件2 更新日期：111.07.22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窗口電話	聯絡窗口姓名	入院規定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分機2824	洪秀琴	目前入院需要3劑證明，建議約訪前一天電擊出備窗口確認個案是否在可探視區域，及入院注意事項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分機4356	黃巧茹	(1)開放醫院探病部分，包括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兒童病房、身心障礙、病況危急。 (2) 每日固定一個探病時段11:00-11:30。 (3) 每名住院病患每次最多2名訪客為原則。 (4) 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或「確定病例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可免採檢。除上述者外之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快篩證明
3	龍潭敏盛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168號	03-4794151分機5334	賴怡婷	目前醫院暫無開放探視
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桃園市新屋區新福二路6號	03-4971989分機5264	林子鈺	(1)開放醫院探病部分，包括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兒童病房、身心障礙、病況危急。 (2) 每日固定一個探病時段11:00-11:30。 (3) 每名住院病患每次最多2名訪客為原則。 (4) 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或「確定病例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可免採檢。除上述者外之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快篩證明
5	華揚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316號	03-4577200分機1004	林芯慧	目前醫院暫無開放探視
6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03-3384889分機3220	賴文莉	目前醫院暫無開放探視
7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	03-4629292分機22839	徐惠真	兩日內的快篩陰性出示給病房護理站確認即可，其餘無限制
8	中壢長榮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150號	03-4631230分機5109 0989277366	徐子喬	A單位若需到院訪視，須由家屬陪同至櫃台申請陪病證，訪視時間為30分鐘，須事前向窗口告知並當日向護理站說明到院長照評估
9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03-4799595分機325940 0972765642	鄭淑珍 許玉蕙	目前醫院暫無開放探視
10	聖保祿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03-3613141分機6702	卓雅琪	1. 確診大於15天或小於3個月者不用快篩可訪視 2. 無確診過或打滿3劑疫苗者出示當天快篩證明，可拍照，註明日期 3. 訪視時間:30分鐘
11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	03-3179599分機7355	黃梅旗 劉施好	(1)開放醫院探病部分，包括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兒童病房、身心障礙、病況危急。 (2) 每日固定一個探病時段13:30-14:00。 (3) 每名住院病患每次最多2名訪客為原則。 (4) 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或「確定病例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可免採檢。除上述者外之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快篩證明
12	聯新國際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03-2831378 03-4941234#4547	洪昀秀	目前醫院暫無開放探視
13	天成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	03-4782350分機62839	吳筱淳	到院評估，需打滿三劑疫苗。限週一至五，早上8點到下午5點，限非專責病房。 A單位來訪前請聯絡窗口負責人。
14	怡仁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321巷30號	03-4855566分機6115	羅逸淳	目前醫院暫無開放探視
15	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95號	03-3325678 轉2300	林秀玲	目前醫院暫無開放探視
16	新國民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152號	03-4225180分機503	楊家穎	一位陪病者，非特殊情況（當日手術、病危），禁止探病。確診滿15天以上免篩陪病。但可開放A單位訪視，需打滿3劑證明
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頂湖路123號	03-3196200分機3401	張淑君	目前醫院暫無開放探視